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慧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卓鳳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卓鳳月之監護人秦曉芸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為卓鳳月，非秦曉芸，故請更正當事人欄位為：債務人卓鳳月，法定代理人秦曉芸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